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1.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8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7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61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127,947.77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307,499.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3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2,285.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8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07,38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7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83,966.13 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9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8.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62,440.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7、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6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9.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58,232.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8、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198%，回购的

最高成交价为 29.5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081,836.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